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42  
8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

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  
匈牙利\*、冰岛\*、意大利、马达加斯加、挪威\*、波兰\*、  
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  
瑞典\*、瑞士\*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1997/...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注关于内部暴力造成广泛痛苦、违反人道原则和破坏对人权的保护等大量情况，

意识到宜继续研究规范所有个人、集团和公共当局行为的人道原则，

强调在这方面需要确定和采取措施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与基本自由，特别是个人生命和人身完整权，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6 号决议，并欢迎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和南非等国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于 1996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办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国际工作会议的报告(E/CN.4/1997/77/Add.1，附件)，该会议讨论了可适用于所有情况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问题，

1. 确认宜以符合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的方式认明适用于各种情况的原则；
  2. 还确认在这方面十分重要的是每个国家都应有关于以符合法治的方式处理这类情况的适当国家立法；
  3. 请所有国家考虑审查有关公共紧急状态的国家立法以确保其符合法治要求，而无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等理由的歧视；
  4. 请秘书长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调，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分析性报告说明基本人道标准问题，要考虑到 1996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国际工作会议的报告中述及的问题，除其他外认明可适用于各种情况的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共同规则；
  5. 还请秘书长在编写这一研究报告时向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人权条约机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和资料。
- -- -- -- --